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告 方志強（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原告 方美茹（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
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，民事訴訟法第112條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資力之有無，應就當事人本人決之，受救助人死亡後，依法應承受訴訟之繼承人，未必亦無資力，自不能繼受其被繼承人受訴訟救助而生之效力，故受救助人死亡而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2條規定，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之死亡而消滅，承受訴訟之繼承人不得繼續享受暫免訴訟費用之權利，法院應裁定命其補交暫免之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7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被繼承人方鐘興以對被告有給付工資債權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5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惟方鐘興於10

01 9年10月25日訴訟繫屬中死亡，經本院依職權於110年3月16  
02 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496號裁定命方鐘興之繼承人方志強、  
03 方美茹承受訴訟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方鐘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  
04 而消滅，承受訴訟之繼承人即原告方志強、方美茹不得繼續  
05 享受暫免訴訟費用之權利，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件  
06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7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 
10 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楊玉華